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附加保险条款（2014版）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扩展类

1、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恐怖活动扩展条款（累计责任限额：_____）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_

累计责任限额：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专业费用及索赔准备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的会计师、设计师、检验师、顾问及其他专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保险标的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受损，但按主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

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保险标的由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重新安装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坏而导致的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所造成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额外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_____）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标的发生主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则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

- （1）零部件的运送费用（包括空运费用）；

(2) 经保险人同意进行的修理所必要的劳工加班费用，包括星期日、节假日、夜晚加班。

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_____）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救护井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包括为控制任何油或气井的井喷、塌陷、火灾而打救护井所使用的财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规范类

1、定值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具体的赔偿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延迟、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按日比例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且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

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则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72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及其它自然灾害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损失，委托如下保险公估人进行查勘、估损和理算等工作，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时，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 10 天内确定该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事故，并在其后 20 天内确定最低损失并进行预付赔款，若无法确定最低损失，则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报损金额的_____ %进行预先赔付。待案件具体赔偿金额确定后对赔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终止保险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提前十五天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应退还保险费。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险单。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除非被保险人不同意，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受损保险标的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时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检修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标的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限制类

1、恶意破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任何人恶意或出自政治动机而使用任何战争武器的行为不在此列。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